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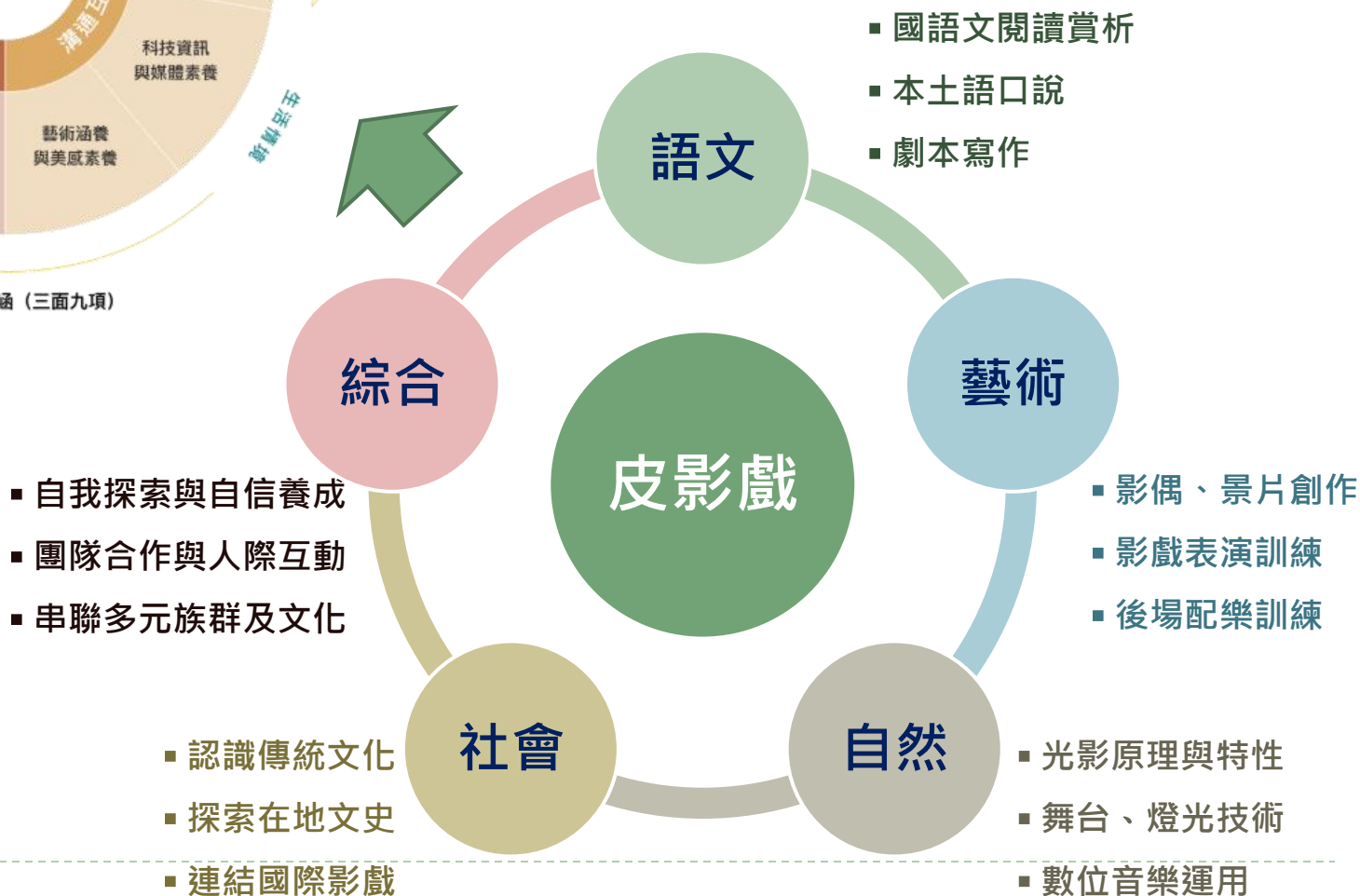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計畫說明

皮影戲—跨領域的終身學習



核心素養的內涵（三面九項）



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▶ 計畫目標

- ▶ 融入正規課程，提升影戲教學深度與廣度
- ▶ 連結「博物館—學校—劇團」傳習體系
- ▶ 跨領域學習皮影戲，拓展傳習族群

▶ 已（曾）參與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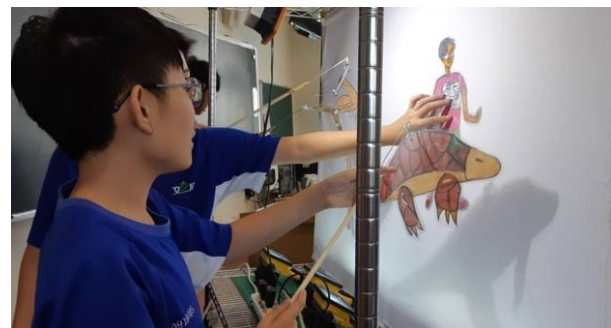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樹德科大、文藻大學、龍肚國中、文府國中、南安國小、橋頭國小、鳳雄國小、竹圍國小、五林國小

▶ 111年特色

- ▶ 著重高雄在地創作
- ▶ 鼓勵跨領域學習
- ▶ 可選填重點發展項目
- ▶ 新申請學校或國中、高中職可申請節數減免（經費依比例核定）

▶ 組別說明

- ▶ 甲組：高中職以下，一學年140節
- ▶ 乙組：高中職以下，一學年96-120節
- ▶ 丙組：高中職以下，一學期24-30節
- ▶ 丁組：大專院校，一年18節



110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-乙組

- ▶ 申請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
- ▶ 申請條件
 - ▶ **融入正規課程**（跨年級、跨領域/單元可）
 - ▶ **2場成果發表**
 - ▶ 如課堂發表、靜態展、演出、皮影戲體驗等
 - ▶ 每學期辦理1場，至少1場開放全校/社區參與
 - ▶ **派員參加皮影戲研習/活動：2場或2人**
 - ▶ **配合文化部訪視及年度聯合發表**
 - ▶ **優先入取條件**
 - ▶ **規劃具校本特色之皮影戲教學**
 - ▶ **發展高雄在地民俗、文史之皮影戲創作**
 - ▶ **邀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擔任教學顧問**
 - ▶ **如有節數減免需求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**

	說明
申請日期	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
計畫執行	4-11月（110下、111上）
結案日期	111年11月20日 (須在11/25前繳交結案資料)
授課節數	96節
經費補助	10萬元
徵選校數	6校

110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-重點發展項目

- ▶ 申請對象：校園扎根計畫申請學校
- ▶ 申請條件
 - ▶ 每校可選填一項
 - ▶ **劇本創作**：學校定目/特色劇為主，請避免比賽取向的一次性創作
 - ▶ **後場配樂**：以傳統皮影戲後場精進，或融合校方現有音樂社團為優先
 - ▶ **表演技巧**：如傳統操偶、口白唱曲、光影戲結合，不限由傳統劇團指導
 - ▶ **戲臺改良**：限已有戲臺者(含專業型或自製)因教學或演出需求申請，不含全新設備採購
 - ▶ 第二年申請同樣項目者須提出**延續且進階性的課程規劃**
 - ▶ 建議避免提出與本計畫相似內容

	說明
申請日期	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
計畫執行	4-11月 (110下、111上)
結案日期	111年11月20日 (須在11/25前繳交結案資料)
執行方式	可於正規課程、社團活動或教師增能
經費補助	5萬元
徵選校數	6校

皮影戲教學資源

▶ 皮影戲典藏品

- ▶ 蒐藏全球皮影戲文物且種類完整，計有上萬件文物典藏
- ▶ 教學專案之圖像授權

▶ 皮影戲圖書與影音文獻

- ▶ 蒐集大量國內外影偶戲相關書籍、劇本與影音光碟
- ▶ 教學專案之複本應用

▶ 皮影戲專題課程

- ▶ 參與學校教師優先錄取且供專案回饋
- ▶ 皮影戲技藝、劇本創作學習
- ▶ 皮影戲教學諮詢

▶ 設備器材支援

▶ 媒合影戲劇團、專家學者、各級學校、社福單位

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▶ 申請日期

- ▶ 即日起至**3月18日止**(郵戳為憑)

▶ 送件地址

- ▶ **80347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3樓**
- ▶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

▶ 繳交資料(*為必繳交資料)

- 1) *計畫說明書
- 2) *經費預算表(需用印)
- 3) 重點發展項目申請表
- 4) 其他佐證資料

▶ 經費核銷

- ▶ 二期撥款
 - ▶ 完成簽約→第一期款70%
 - ▶ 遞交結案報告→第二期款30%
- ▶ **就地審計**，需附經費實支表、保留原始憑證三年

▶ 申請條件

- ▶ 每校每期限申請乙案
- ▶ 一期**皮影戲教學計畫**(融入正規課程)
- ▶ 2場**成果發表**(至少1場為公開發表)
- ▶ 配合計畫訪視、年度聯合發表
- ▶ 派員參加皮影戲研習/活動：2場或2人

▶ 優先錄取

- ▶ 發展具**校本特色**的皮影戲教學
- ▶ 發展**高雄在地**民俗、文史之皮影戲創作
- ▶ 邀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擔任教學顧問
- ▶ 規劃**跨領域課程**、**跨期申請**

▶ 應遵守文化部及本市相關規範

- ▶ 鼓勵共享教學資源、校際交流
- ▶ 計畫聯繫

- ▶ 高史博公共服務部 林其昀助理專員

(07)531-2560#309、chiyunr@gmail.com

- 一份，雙面彩印
- 請以釘書機裝訂
- 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
- 附照片佳
- 請註明承辦人聯絡資訊

牛 1]教學計畫書範例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

(校名) 自行修改

111 年度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乙組

壹.計畫內容：

- 1) 依實際需求編列，不得超過補助上限
- 2) 以外聘講師費、教材研發費、器材及材料費為補助重點
- 3) 應有會計章、正本繳交

一. 計畫申請緣由、目的、預期效益

二. 課程及師資規劃 (如欲減少節數請於第二點說明)

三. 成果發表規劃

四. 學生資訊 (如授課年級)

五. 經費預算表

- 1) 簡要說明申請原因期待達到的成果，可列點
- 2) 如課程特色、涵蓋領域、偕同教師、合作劇團等
- 3) 含預計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、性質
- 4) 如授課年級、人數、相關說明等

貳.附件

一. 109-110 年辦理皮影戲活動記錄、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(請加註說明、附照片)

二. 高雄鄉土教育之活動記錄

- 1) 佐證資料為加分項目，非評選必要條件
- 2) 亦可提供學校發展特色相關資料

- 一份，雙面彩印
- 請以釘書機裝訂
- 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
- 未申請者免填

2) 重點發展項目計畫書(選填)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自行修改

高雄市 OO 區 OO 學校計畫重點發展項目計畫書

實施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經費需求	總經費	元
發展項目	☐ 劇本創作 ☐ 後場配樂 ☐ 影戲表演技巧 ☐ 戲臺改良	
申請次數	☒ 首次申請(含第二年但不同項目者) ☐ 第二年申請	
專業需求	☐ 預計邀請合作對象	
計畫內容 (簡要說明經費使用狀況)		
與學校的 連結性		
階段性 目標		
未來性 目標		

- 重點發展項目之內容與經費，應不得與課程計畫重複申請
- 僅勾選一樣，未符合項目者本期不允以補助
- 合作對象應符合申請項目，建議先取得合作對象初步同意，未有合作對象者免填。

- 簡要說明申請原因及執行方式，應與課程計畫相關，但不限於課程計畫內容及對象。
- 選填戲臺改良者應說明目前學校現況及改良需求，如設備老舊、教學需求、因應新型態演出等。
- 經費使用以專業工作者之人事費、創作費等為優先，購買器材經費應低於總經費30%。
- 應說明重點發展項目與學校特色之關聯性，如在地創作、結合跨領域/社團、發展校本課程等。

- 階段性目標不限執行方式，應提出具合理性且可完成之成果，並提出成果報告。
- 建議配合學校特色發展可長期推動之項目，盡量避免規劃一次性競賽成果。

- 項目依實際需求修改
- 不得用於工程、資本門

- 正本乙份
- 依實際需求編列，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
- 應確實核章



經費預算表(範例)

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額	說明
1.	外聘講師費	1,600	8	時	12,800	1) 擬邀請 OO 劇團擔任顧問。 2) 含入班教學、教學指導等。
2.	課務派代費					1) 本校教師參加皮影戲進修課程之公假派代鐘點費。
3.	器材及材料費					含雕刻工具、牛皮、紙、文具等
4.	教材研發費					皮影戲教材之執行費、材料費等
5.	行政雜支					文具、印刷、郵資、耗材等。
總 計		50,000 元 (含稅)			各項費用得相互勾支	

簡要說明使用方式、涵蓋項目等

承辦人_____會計_____單位主管_____

僅限用於課務期間之學校教師皮影戲進修，及出席本館會議、配合辦理計畫訪視等本計畫業務

主要承辦處室主管，或校長職章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高雄市 OO 區 OO 學校計畫結案報告

自行修改

實施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經費執行 (缺項補零)	總經費	元	
	執行經費	補助款	元
		自籌款	元
學生資訊	年級, 個班(班級數), 人(學生總人數) 年級, 個班(班級數), 人(學生總人數) 年級, 個班(班級數), 人(學生總人數)		
授課教師	教師姓名: ; 教學領域: 授課年級: 教師姓名: ; 教學領域: 授課年級: 教師姓名: ; 教學領域: 授課年級:		
執行概述	含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等		
發展特色	1) 如規劃跨領域單元、結合校本課程、發展在地創作等 2) 3)		
重要成果	1) 如創作新劇本、研發教材、社區成果發表、比賽獲獎等 2) 3)		
計畫檢討			
執行建議			

全計畫實際花費總額

學校自行籌措經費

計畫回饋	針對學校執行狀況
	針對本館計畫執行
	師生回饋(列點)
成果照片 (至少 20 張, 請另附 jpg 電子檔)	請另外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

- 正本一份(另寄電子檔)
- 連同經費實支表、第二期款收據寄回史博館

- 正本乙份
- 須蓋承辦人、會計、校長職章
- 連同結案報告、第二期款收據寄回史博館

- 填寫大項即可，不用逐條列出
- 原始憑證正本應由學校留存三年，不用繳交副本或影本

[附件 4] 結案經費實支表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1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乙組

(校名)計畫經費實支表

自行修改

	項目	實支經費	使用說明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	總經費		

補助款實支金額

職章用印

承辦人

會計

校長

填表說明：

- 1) 本表請簡要紀錄 111 年計畫執行支出項目（僅補助款），以便本館會計查核。
- 2) 原始憑證無須繳交，正本請在校保留三年。
- 3) 請自行增減項目，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。